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雲龍先生、劉民先生、張玉之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刘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刘云龙先生

委员：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2）审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唐庆斌先生

委员：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刘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刘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刘云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民先生、张玉之先生、李志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刘书宝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刘云龙先生，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EMBA)结业，为公司发起人之一。1990年3月加入寿光石油机械厂，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及下属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2013年历任生产分厂厂长、威海宝隆总经理、寿光宝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在采油机械设备的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目前刘云龙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民先生，男，汉族，1975年2月生，山东大学毕业，会计师职称。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审计部长、财务部长等职务，拥有10多年财务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刘民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玉之先生，男，汉族，1958年11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EMBA)结业。1994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新疆代表办事处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公司销售工作。

张玉之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信先生，男，汉族，1977年6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EMBA)结业。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生产分厂厂长、生产调度中心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整体生产工作。

李志信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庆斌先生，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在企业重组、风险管理与控制、企业审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担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齐鲁期货经纪公司总会计师、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唐庆斌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执旺先生，男，汉族，1963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管理处金融监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山东保险业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保险学会副会长、山东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监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宋执旺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忠杰先生，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多次被山东省司法厅评为先进工作者。入选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共山东省委员会法律专家库成员、兼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现任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忠杰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书宝先生，男，汉族，1970年4月生，大专学历。1990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理财部会计科员、威海宝隆财务科长、审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书宝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晓潼先生，男，汉族，199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赵晓潼先生曾就职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赵晓潼先生已于2018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赵晓潼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